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百环大厦 9 层 9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唐海锋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

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常熟工厂厂房装修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注销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审议《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审议《关于提名王东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名海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百环大厦 9 层 9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种传敬

联系电话：010-57649898

传真：010-576498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百环大厦 9 层 901 室

邮政编码：10002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